

殺人逃亡三十七年半以上，才能免於被追訴

日前有人因放火而涉犯殺人等罪，在逃亡多年後，追訴時效即將消滅前仍為警逮捕。此事經媒體大幅報導後，讀者們應會對犯後多久便不會被起訴判刑等問題產生興趣，藉此乃就刑法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犯罪發生後如經一定時間，國家未對該行為人加以追訴，那麼犯罪的追訴權便會歸於消滅而不能再追訴，此乃學理上所稱的「追訴時效」。這種時效規定是基於對犯罪行為人的刑罰需求性會隨時間經過而逐漸降低，且刑事證據也將因時間經過而逐漸滅失，致使以證據判定犯罪的困難性提高，同時也增加誤判的可能性等因素而來。

現行刑法對於追訴時效期間，是依照所涉犯之罪的法定刑輕重而作不同規定。如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三十年內未經起訴，追訴權便消滅。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的罪（如竊盜罪），為二十年。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的罪（如普通毀損罪），則是十年。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拘役或罰金的罪，就只有五年。例如，犯了殺人罪，其最重法定本刑是死刑，追訴時效就高達三十年，也就是說，犯殺人罪如未被偵查機關發現，那麼也要逃過三十年以上，才有免予被追訴的可能。

要注意的是，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前之舊法規定，依序僅為較短之二十、十、五年，另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為三年，犯拘役或罰金就只一年（後兩者新法均為五年）。另因追訴權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的規定，所以目前犯殺人罪而追訴時效即將消滅者，多是適用舊法而以二十年計算。

不過，追訴時效會因起訴，或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亡藏匿遭通緝而停止進行。但停止進行如因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或審判程序依法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期間已達前述所定期間四分之一，或依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期間已達前述期間四分之一等情形時，那麼停止原因就視為消滅，時效期間就要從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的期間，一併計算而直到前述追訴時效期滿為止。例如，犯殺人罪若逃匿遭通緝，追訴時效加計停止進行期間，則從犯罪開始須逃過三十七年半（舊法二十五年）以上，才有免受追訴判刑的可能。

■ 相關法條：刑法第 80、83 條